

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属文艺体育类奖学金，颁发给积极参与文艺、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第三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000元/人、600元/人，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5人、90人、120人，可根据当年学生参与重要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情况适当浮动。

第五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单位包括体育部、校团委和各学院，各单位推荐名额由学生处核定。

第六条 在不超过奖学金总额度的前提下，经学生处同意，各初评单位可以适当调整各等级推荐人数。

第七条 参评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二）积极参加校园文艺或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三）参评文体优秀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应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体比赛并获得前两名或最高等级奖，或者参加全国文体比赛并获得前三名或二等及以上奖励。

第八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

（二）各初评推荐单位组织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